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張俊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消費後未按期繳款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萬5,553元及利息，而兩造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約定因信用卡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故兩造就被告對原告所負信用卡債務而生之訴訟，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且本件信用卡交易帳款爭議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張晏甄